考生诚信承诺书

本人已认真阅读在海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的《海丰县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公开招聘政府聘员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)，对照《公告》的招聘条件及要求，认真填报个人信息，现郑重承诺：

1、本人所填报的信息及上交的相片全部真实、准确，并对报名资料真实性负责。

2、本人提供的信息如与所填报的报考岗位条件及要求有出入的，本人愿意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（一经查实，即取消报考资格或聘用资格)。

承诺人(签名)：

年 月 日

注：本承诺书在考生进行资格审核时提交。